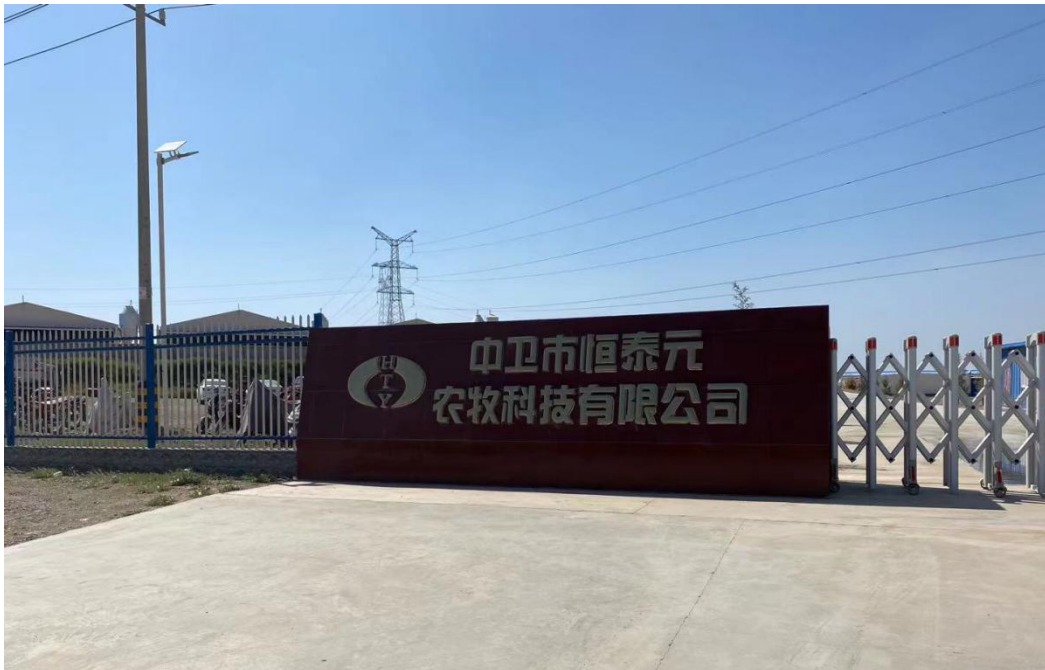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彦蓉

项目负责人：董博

建设单位：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709550066

传 真：/

邮 编：755000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1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9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2 -
3.5 生产工艺.....	- 2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34 -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 34 -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5 -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4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5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0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50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建议.....	- 54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0 -
6.1 废气执行标准.....	- 60 -
6.2 废水执行标准.....	- 6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61 -

6.4 固废排放标准.....	- 6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6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65 -
8.2 人员能力.....	- 66 -
8.3 质控措施.....	- 6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67 -
9.1 生产工况.....	- 67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7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69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0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71 -
10.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规章制度检查.....	- 71 -
10.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71 -
1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1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72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 72 -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2 -
11.3 竣工验收总结论.....	- 73 -
11.4 建议.....	- 73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74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完成时间：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6)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出具的文件“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1 号）”
- (7)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500MA76GK8R9C001X

1.2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组织并启动了“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 25 日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物类型、数量及污染源分布等，制定了《宁夏中卫市沙坡头

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2021 年 9 月 5 日~6 日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实施环保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和对照项目在建设中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主要验收内容为废水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等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项目一期、二期情况说明：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502-03-03-010251）和《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二期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502-03-03-010253）。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出具的文件“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1 号）”和“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2 号）”。一期建设内容主要是一场和二场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主要是三场和四场及其配套工程。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均同时取得了备案、环评及环评批复，且同时开工建设，同时建设完成并试运行，因此，一期、二期项目在同一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报告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
- (7)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2019 年 3 月 26 日；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10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编委会编）；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编委会编）；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文件“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1 号），（2020 年 7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3)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宁 HD〔2021〕W 第 581 号）；

(4)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宁 HD〔2021〕W 第 583 号）；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5°11'10.08"，北纬 37°27'24.59"。项目东侧商砼站，西侧为荒地，北侧为本公司建设的《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二期建设项目》，南侧为农田，东南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项目与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



【地理位置】 位于中卫市西北部，腾格里沙漠南缘，黄河两岸，地处河套平原，在宁、甘、内蒙三省（区）交界处。

【人口面积】 人口40万，面积6877平方千米。

【历史沿革】 唐初置丰安军，属灵武郡。宋入西夏，置应理县。元改应理州，属宁夏路。明置宁夏中卫指挥使司，中卫之名始于此。

【地形】 处宁夏南部山地与山间平原西部，腾格里沙漠南缘，南部为黄土丘陵，北部为低山与沙漠。黄河自西向东横贯境北部。

【交通】 包兰、宝中铁路在此接轨，成武、京藏高速和201、202省道纵横境内；202省道黄河段建有黄河大桥。

【资源】 矿产有石膏、煤、石棉、油页岩、方解石、金、铜等；珍稀植物有裸果木、沙冬青等。

【经济】 工业主要以造纸、冶金、化工、建材、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和机械加工等为主。

【风景名胜】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卫高庙、沙都旅游度假区、照壁山岩画、寺口子旅游区、万骨塔、古老水车、香山寺等。

【土特产品】 鸽子鱼、枸杞、红枣、发菜、中卫沙毛皮、滩羊二毛皮、中卫山羊、胡麻、文麻等。

【风味小吃】 清蒸鸽子鱼、扒驼掌、煎猪脏等。



图3.1-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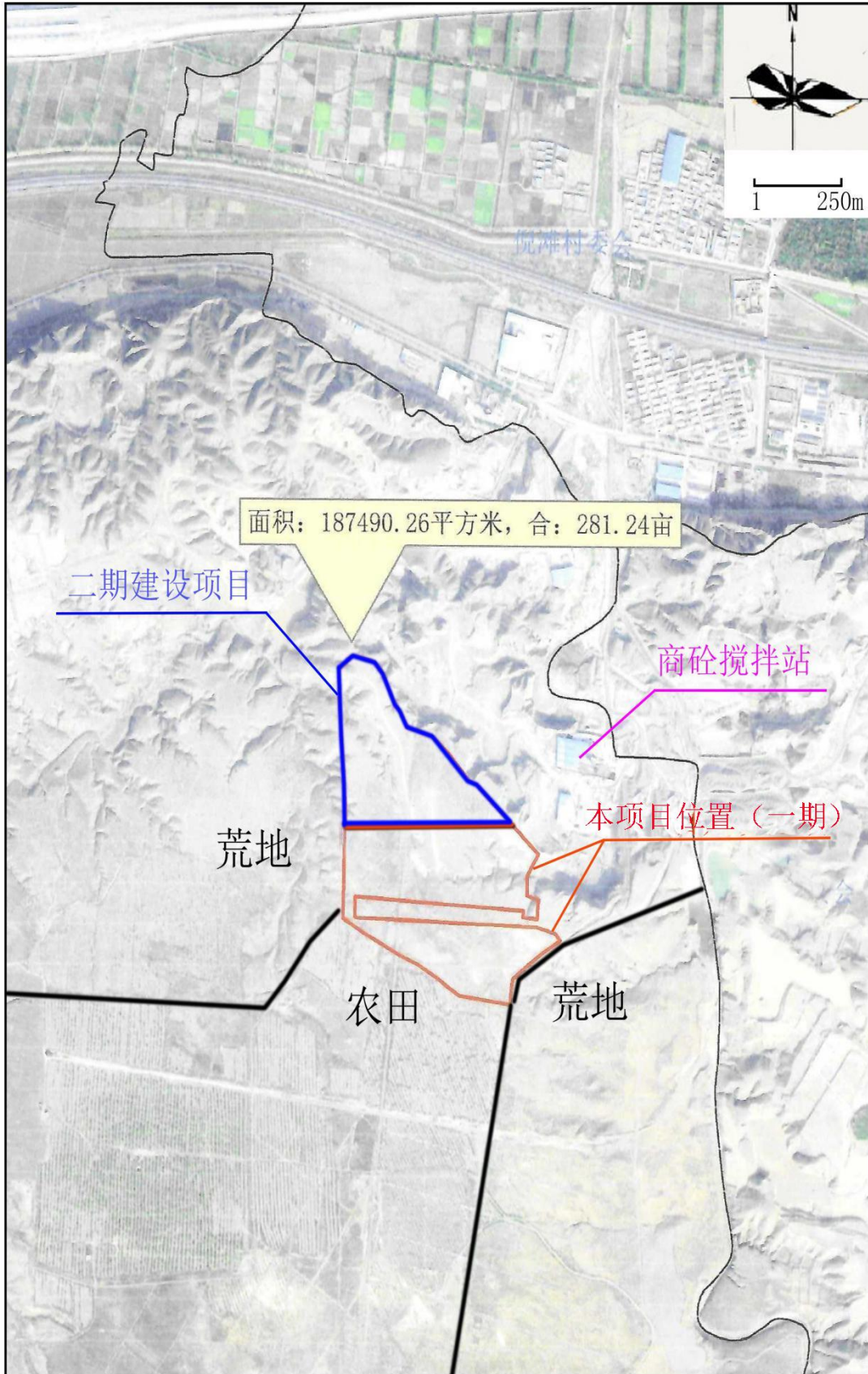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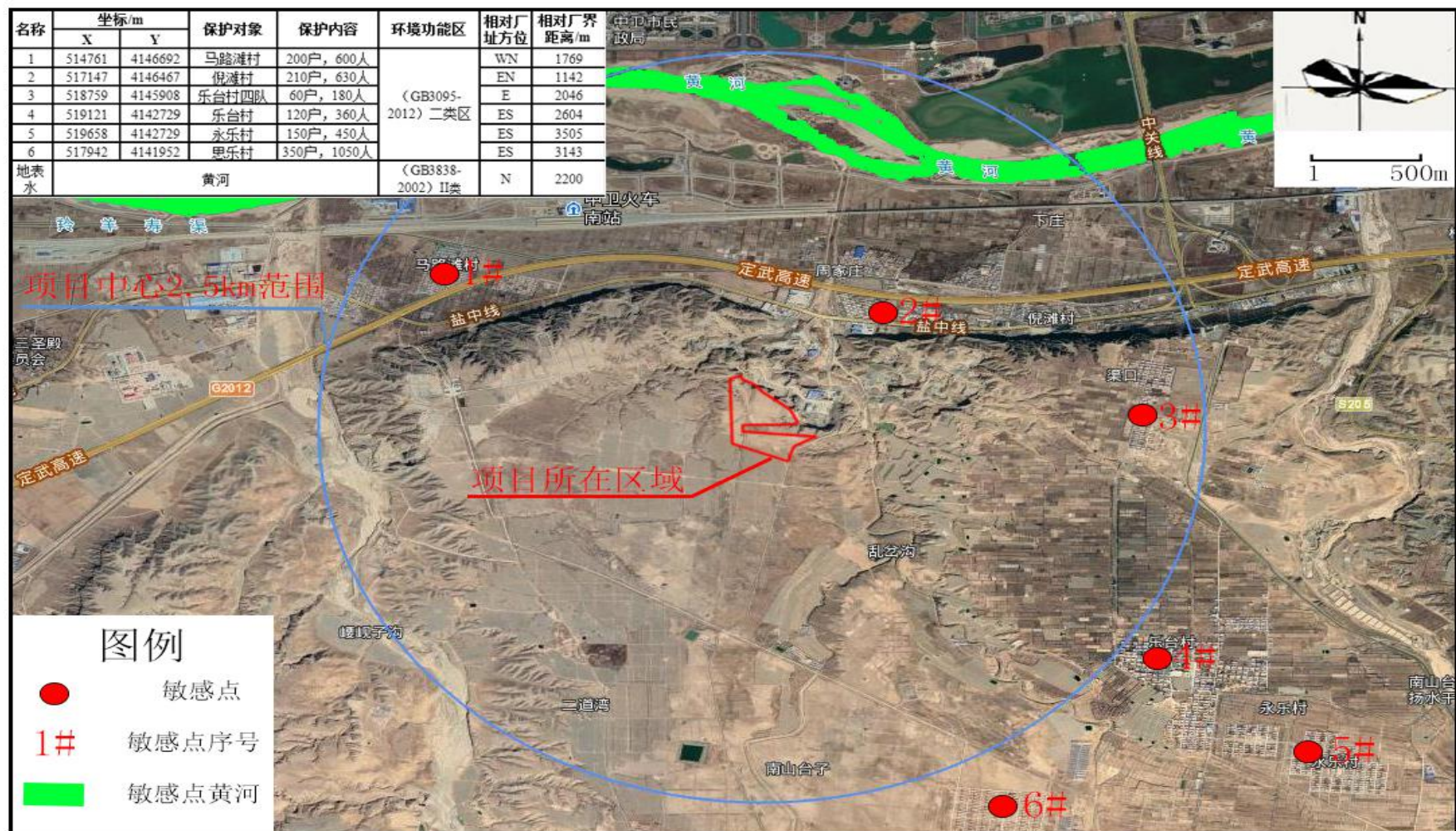


图 3.1-4 环境保护目标图

环评阶段，项目共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6 处。根据实际调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X	Y						
环境空气	514761	4146692	马路滩村	200 户, 6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WN	1769	无变化
	517147	4146467	倪滩村	210 户, 630 人		EN	1142	无变化
	518759	4145908	乐台村四队	60 户, 180 人		E	2046	无变化
	519121	4142729	乐台村	120 户, 360 人		ES	2604	无变化
	519658	4142729	永乐村	150 户, 450 人		ES	3505	无变化
	517942	4141952	思乐村	350 户, 1050 人		ES	3143	无变化
地表水	黄河			(GB3838-2002) II 类	N	2200	无变化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200m 内区域			(GB3096-2008) 1 类区	/		无变化	
地下水	厂区及周边地下潜水含水层			(GB/T14848-2017) III 类	/		无变化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边界外扩 50m 范围			(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无变化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土壤及植被				/		无变化	

3.1.2 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总平面布置根据养殖场各组成部门的性质、使用功能和卫生要求等因素，将性质相同、功能相近、联系密切、对环境要求相对一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分为若干组并结合用地的具体条件，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养殖区、生活管理区、有机肥加工区三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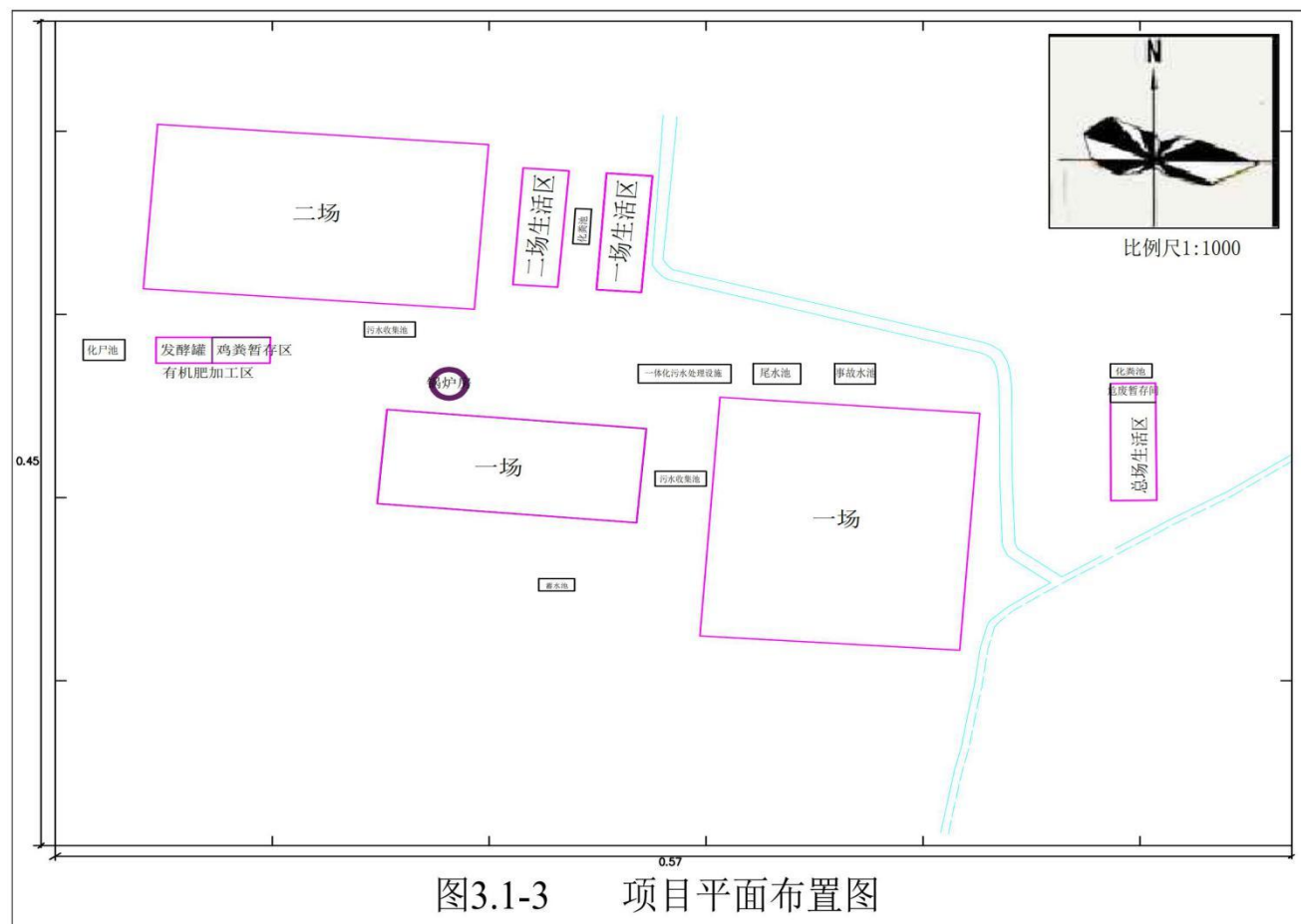
①养殖区：一场位于项目东南区块，主要建设有 11 栋产蛋鸡舍以及一座污水收集池；二场位于项目西北区块，主要建设有 9 栋产蛋鸡舍以及一座污水收集池。场区整体布局设净道（即鸡群育雏完成转移、饲养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雨水和污水分开。

②生活管理区：建设有总场办公生活用房及一场和二场职工生活区，总场办公生活区位于位于场区东南角，一场和二场职工生活区位于二场鸡舍东侧，生活区与养殖区之间由绿化带相隔，有效地降低了养殖废气对于项目生活管理区的影响。

③有机肥加工区：整体位于场区西南角，远离生活管理区，有效防止了恶臭气体对于项目生活管理区的影响。项目使用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高温好氧发酵罐），最近地表水体为北侧 2.2km 处的黄河，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5 畜禽粪便的贮存/5.2：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的规定。

（2）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充分考虑自然地形地貌条件，满足生产和方便管理及消防等规范、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办公区位于鸡舍和有机肥厂侧风向，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合理布置场区的建筑物、运输线路，使场内的物料运输路径短捷，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1-3。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一场设计建设育雏鸡舍 11 栋，年育雏肉种鸡 33 万只、实际一场建设产蛋鸡舍 11 栋，年饲养产蛋肉种鸡 9.5 万只；二场设计建设产蛋鸡舍 9 栋，年饲养产蛋肉种鸡 8.46 万只、实际二场建设产蛋鸡舍 9 栋，年饲养产蛋肉种鸡 7 万只；肉种鸡年产蛋 1387.44 万枚。

(5)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74.02 亩

(6) 投资规模：总投资 7092.6 万元，其中环评环保投资 68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90 万元。

(7)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标准化鸡舍 20 栋、猪舍 3 栋、管理用房、职工宿舍、疫病监测、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安装自动喂料系统、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集蛋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有机肥好氧发酵罐等设备。其中猪舍 3 栋、自动喂料系统、自动集蛋系统不再进行建设，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书详见附件 4。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鸡舍 20 栋、管理用房、职工宿舍、防疫监测、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详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鸡舍	一场：标准化笼养鸡舍11栋，圆拱形砖混结构，鸡舍规格为（长120m×宽14m×高4.5m），顶部高度为5.1m，边高度为2.8m，总建筑面积18480m ² 。用于鸡苗育雏，单栋可存栏1万只肉种鸡。	根据现场调查，一场实际建设标准化笼养鸡舍11栋，圆拱形砖混结构，鸡舍规格为（长120m×宽14m×高4.5m），顶部高度为5.1m，边高度为2.8m，总建筑面积18480m ² 。实际用于产蛋肉种鸡。配置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喂料和集蛋系统不再建设，采用人工。	存栏量不会增加，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场：标准化笼养鸡舍9栋，单栋鸡舍（长83m×宽13.6m×高5.1m），顶部高度为5.1m，边高度为2.3m，总建筑面积为10159.2m ² 。用于肉种鸡产蛋，单栋可存栏0.94万只肉种鸡。	二场：标准化笼养鸡舍9栋，单栋鸡舍（长83m×宽13.6m×高5.1m），顶部高度为5.1m，边高度为2.3m，总建筑面积为10159.2m ² 。用于肉种鸡产蛋。配置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喂料和集蛋系统不再建设，采用人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总场：位于项目东南侧，建设面积8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场区员工生活办公。	总场：位于项目东南侧，建设面积8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场区员工生活办公。	总场办公生活区暂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一场：位于二场生活区东侧，建设面积为8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一场员工生活办公。	一场：位于二场生活区东侧，建设面积为8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一场员工生活办公。	
		二场：位于二场鸡舍东侧，建设面积为8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二场员工生活办公。	二场：位于二场鸡舍东侧，建设面积为8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二场员工生活办公。	
	门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在厂区入口建设1座30m ² 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在厂区入口建设1座30m ² 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与环评一致
	兽医室	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用于贮存消毒、防疫所需的消毒剂和疫苗。	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用于贮存消毒、防疫所需的消毒剂和疫苗。	与环评一致
	化尸池	项目规划建设规格为（长5m×宽5m×深4m）化尸池用于病死鸡处置。	项目建设规格为（长5m×宽5m×深4m）化尸池用于病死鸡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有机肥加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有全封闭新鲜鸡粪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有全封闭新鲜鸡粪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区	(100m ²), 用于暂存鸡舍清出的新鲜鸡粪; 建设安装有规格为(φ6000*3900mm)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 用于厂区内鸡粪通过“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	(100m ²), 用于暂存鸡舍清出的新鲜鸡粪; 建设安装有2座规格为(φ6000*3900mm)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 用于厂区内鸡粪通过“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	
	锅炉房	建设位于项目一场鸡舍西侧, 建筑面积为30m ² , 主要用于安装生物质锅炉(2.56MW)和生物质燃料堆存。	建设位于项目一场鸡舍西侧, 建筑面积为30m ² , 主要用于安装生物质锅炉(2.56MW)和生物质燃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饲料料仓	一场: 建设一座饲料料仓, 用于一场鸡舍饲料储存, 最大储存饲料量为20t。	一场: 建设一座饲料料仓, 用于一场鸡舍饲料储存, 最大储存饲料量为20t。	与环评一致
		二场: 建设安装位于每栋鸡舍东侧, 用于每座鸡舍饲料储存, 最大储存饲料量为2t。	二场: 建设安装位于每栋鸡舍东侧, 用于每座鸡舍饲料储存, 最大储存饲料量为2t。	
	蛋库	二场: 位于生活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200m ² , 用于集中收集暂存肉种鸡鸡蛋。	二场: 位于生活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200m ² , 用于集中收集暂存肉种鸡鸡蛋。	与环评一致
	道路及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各装置区之间道路主、次干道宽5m。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各装置区之间道路主、次干道宽5m。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项目生活办公区, 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项目医疗防疫危废和其他危废暂存。	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项目医疗防疫危废和其他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给水, 位于厂区南侧建设有一座蓄水池(长10m×宽10m×深10m), 用于蓄储清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项目用水由专线从市政管网引至本项目, 引入厂区后可直接使用, 实际无需蓄水池。	实际未建蓄水池
	排水	总场生活区: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长6m×宽4m×深3m)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 实际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长6m×宽4m×深3m)处理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
		一场	生活污水依托二场生活区化粪池。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长6m×宽4m×深4m)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物进入有机肥加工区。	三级标准后全部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二场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长6m×宽4m×深3m）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场	实际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长6m×宽4m×深3m）处理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长5m×宽4m×深3m）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实际鸡舍冲洗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长5m×宽4m×深3m）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物进入有机肥加工区。	
	供电	一场：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建设一座250kW变压器，建设建设有临时预备发电机，用于作为临时停电后继续保持项目正常生产，内置一台200kw柴油发电机，一个200L柴油储存桶。	二场	一场：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建设一座250kW变压器，建设有临时预备发电机，用于作为临时停电后继续保持项目正常生产，内置一台200kw柴油发电机，一个200L柴油储存桶。	与环评一致
		二场：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建设一座250kW变压器，建设建设有临时预备发电机，用于作为临时停电后继续保持项目正常生产，内置一台200kw柴油发电机，一个200L柴油储存桶。		二场：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建设一座250kW变压器，建设有临时预备发电机，用于作为临时停电后继续保持项目正常生产，内置一台200kw柴油发电机，一个200L柴油储存桶。	
	采暖	本项目生活区和养殖区（鸡舍）冬季采暖建设安装1台生物质热水锅炉（型号为CWHS—2.56MW）供暖锅炉。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活区和养殖区（鸡舍）冬季采暖采用已建设安装1台生物质热水锅炉（型号为CWHS—2.56MW）供暖锅炉。	与环评一致
	降温	一场：采用降温水帘（长13m×宽2m），降温水帘安装于鸡舍东侧，并配套建设有循环水池（长1m×宽0.6m×深0.4m）。	二场	一场：采用降温水帘（长13m×宽2m），降温水帘安装于鸡舍东侧，并配套建设有循环水池（长1m×宽0.6m×深0.4m）。	与环评一致
		二场：采用降温水帘，降温水帘安装于鸡舍北侧，并配套建设有循环水池（长1m×宽0.6m×深0.4m）。		二场：采用降温水帘，降温水帘安装于鸡舍北侧，并配套建设有循环水池（长1m×宽0.6m×深0.4m）。	
	通风	每座鸡舍在降温水帘对侧的墙面上安装5台换气风机。用于鸡舍内部通风、换气；使鸡舍内存在气压差。		每座鸡舍在降温水帘对侧的墙面上安装5台换气风机。用于鸡舍内部通风、换气；使鸡舍内存在气压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废气	鸡舍：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对鸡舍定期喷洒除臭		实际对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程	有机肥加工区	剂; 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 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	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	
		新鲜鸡粪暂存区恶臭通过全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鲜鸡粪暂存区恶臭通过全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污水收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区恶臭气体: 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污水收集池通过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与环评基本一致
		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通过锅炉自带湿法除尘器处理后, 在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通过锅炉自带湿法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化粪池: 总场容积为72m ³ ; 二场容积为72m ³ ;	生活化粪池: 总场容积为72m ³ ; 一场容积为72m ³ ; 二场容积为72m ³ ;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 三级标准后全部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收集池: 一场容积为96m ³ ; 二场容积为60m ³ ;	污水收集池: 一场容积为96m ³ ; 二场容积为60m ³ ;	
		项目建设一套规模为20m ³ /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采用“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厌氧+气浮+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 实际未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一座尾水池(1500m ³), 用于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贮存。	根据调查, 实际因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 因此尾水池也不再建设, 废水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依托二期建设的两座池规格为2300m ³ (长25m×宽23m×深4m) 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	根据调查, 依托二期建设的1座规格为2300m ³ (长25m×宽23m×深4m) 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 目前二期初期雨水池已建成, 可以满足一期及二期初期雨水的收集, 因此依托可行。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有机肥加工区: 曝气风机安装基础减振。	有机肥加工区: 曝气风机安装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鸡舍：鸡叫声，换气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鸡舍：鸡叫声，换气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防疫危废、废旧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查，防疫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新增废紫外灯管，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其他与环评一致
	鸡粪：做到日产日清，拉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全封闭新鲜鸡粪暂存区暂存后，再经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通过“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外售。	根据调查，实际鸡粪拉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全封闭新鲜鸡粪暂存区暂存后，再经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通过“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外售，实际增加了一座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但鸡粪产生量较环评中减少，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灰烬：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	根据调查，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灰烬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	与环评一致
	病死鸡：通过化粪池及时安全填埋处理。	根据调查，病死鸡通过化粪池及时安全填埋处理，化粪池（长5m×宽5m×深4m）。	与环评一致
绿化面积	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可达8000m ² ，绿化率为6.9%，主要集中于厂区四周，各鸡舍之间以及生活区周围，可有效消减厂区恶臭扩散。	根据调查，项目已建成后绿化面积8000m ² ，绿化率为6.9%，主要集中于厂区四周，各鸡舍之间以及生活区周围，可有效消减厂区恶臭扩散。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收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尾水池、化粪池、鸡粪暂存区应采用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需满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化粪池、污水收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尾水池、化粪池防渗层的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化粪池、鸡粪暂存区应采用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需满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化粪池防渗层的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蓄水池、鸡舍、有机发酵罐、锅炉房、均为一般防渗，	鸡舍、有机发酵罐、锅炉房、均为一般防渗，其防渗	与环评一致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	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	
	事故水池	项目位于厂区北侧建设一座350m ³ 事故水池，用作厂区发生事故收集，项目事故水池收集事故水外运污水处理厂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厂区北侧建设了一座350m ³ 事故水池，用作厂区发生事故收集，项目事故水池收集事故水外运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监控井	依托二期的地下水监控井	实际依托二期的地下水监控井（监测井图见4.1项目现状照片）	与环评一致

(8)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设备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场			
1.1	鸡笼	组	11*10	一组分为6条，每条分为4个笼。
1.2	饮水线	条	11*4	80米/条
1.3	料槽	条	11*4	80米/条
1.4	降温水帘	m ²	26	13m×2m
1.5	换气风机	台	5	/
1.6	消毒机	个	2	/
1.7	清粪机	组	11*2	含清粪刮板、传送带
1.8	饲料料仓	座	1	最大储存量20t
2	二场			
2.1	鸡笼	组	9*10	一组分为6条，每条分为4个笼。
2.2	饮水线	条	9*4	80米/条
2.3	料槽	条	9*4	80米/条
2.4	降温水帘	m ²	26	13m×2m
2.5	换气风机	台	5	/
2.6	消毒机	个	2	/
2.7	清粪机	组	9*2	含清粪刮板、传送带
2.8	饲料料仓	座	9*2	最大储存量2t
3	有机肥加工区			
3.1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	座	2	型号：BLXQ-6000、功率：45.9KW 规格：Φ6000×3900mm
4	其他生产设备			
4.1	预备发电机	台	2	功率：200KW
4.2	变压器	台	2	功率：250kW
4.3	紫外消毒系统	套	1	/
4.4	水泵	台	1	/
4.5	生物质热水锅炉	套	1	型号：CWHS—2.56MW、功率：2.56MW（已设置15m排气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使用量详见表3-4。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存储方式	备注
饲料	t/a	12046	饲料料仓	外购。
蛋托	捆	9840	蛋库	120 个/捆，30 枚/个。
除臭剂	t/a	0.5	兽医室	用于鸡舍除臭。
生物质颗粒物	t/a	1076.75	锅炉房	用于锅炉燃烧。
消毒剂				
聚维酮碘	L/a	300	(一期)兽医室	与水稀释比 1 : 1000，依次使用，避免细菌、病菌产生耐药性用于日常消毒。
稀戊二醛	L/a	400		
戊二醛癸甲溴铵	L/a	200		

碘伏	L/a	200	与水稀释比 1:1000, 用于鸡舍冲洗消毒
普洁消毒剂	L/a	500	
防疫疫苗			
鸡病毒关节炎灭活疫苗	L/a	1244	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
鸡痘活疫苗	L/a	1244	
鸡传染喉气管炎活苗	L/a	1244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	L/a	1244	冷藏疫苗柜(兽医室)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	L/a	124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	L/a	124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	L/a	1244	

项目所需消毒剂与防疫疫苗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详见表3-5。

表3-5 项目消毒剂与防疫疫苗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聚维酮碘	<p>主要成分：1-乙烯基-2-吡咯烷酮均聚物与碘的复合物。按干燥品干燥品计算，含有效碘(I)应为9.0%~12.0%。</p> <p>理化性质：①外观与性状：一种红色-棕色结晶粉末②熔点：300°C③沸点：217.6°C at 760 mmHg④闪点：93.9°C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⑥储存条件：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关闭。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不相容物质。存放在气密容器中。</p>
稀戊二醛	<p>主要成分：戊二醛</p> <p>理化性质：①外观与性状：略带刺激性气味的无色或微黄色的透明油状液体。②熔点：-5°C③沸点：189°C at 760 mmHg</p> <p>④闪点：66°C⑤密度：0.947g/cm³⑥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⑦溶解性：溶于热水、乙醇、氯仿、冰醋酸、乙醚等有机溶剂。</p>
戊二醛癸甲溴铵	<p>主要成分：戊二醛、癸甲溴铵</p> <p>药理作用：俗称百毒杀，戊二醛为醛类消毒药，可杀灭细菌的繁殖体和芽孢、真菌、病毒。癸甲溴铵为双长链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其季铵阳离子能主动吸引带负电荷的细菌和病毒并覆盖其表面，阻碍细菌代谢，导致膜的通透性改变，协同戊二醛更易进入细菌、病毒内部，破坏蛋白质和酶活性，达到快速高效的消毒作用。</p>
碘伏	<p>主要成分：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p>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p>理化性质：碘伏主要有液体和固体两种。此外，碘伏也可制成栓剂、膏剂、乳剂等剂型，以适应不同的需要。液体碘伏为棕色，手感光滑，有效碘的质量浓度一般在5~10g/L之间；固体碘伏通常有效碘的质量分数为10%~20%，多为深棕色粉末，溶于水后，溶液亦为棕色。与碘液相比，碘伏无刺激性气味、物品染上颜色后易洗去、液体碘伏或固体碘伏性质较稳定。</p>
<p>鸡病毒性关节炎灭活疫苗</p>	<p>主要成分：灭活前，每羽份疫苗中含禽呼肠弧病毒1733株至少6.3×10^5TCID₅₀、S1133株至少2.0×10^6TCID₅₀。</p> <p>性状：乳白色乳剂</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种鸡和后备种鸡的呼肠弧病毒感染。</p>
<p>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p>	<p>主要成分：本品含灭活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Re-8株+H7N9H7-Re1株)。</p> <p>性状：均匀乳剂</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重组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p>
<p>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p>	<p>主要成分：本品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和灭活的A型禽流感病毒H9亚型A/Chicken/Shanghai/1/98 (H9N2)株(简称F株)。</p> <p>性状：均匀乳剂</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H9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p>
<p>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p>	<p>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采用进口佐剂制备。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灭活前病毒含量≥ 108.5EID₅₀/0.1ml)、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灭活前病毒含量≥ 106.5EID₅₀/0.1ml)、H9亚型禽流感病毒(灭活前病毒含量≥ 107.5EID₅₀/0.1ml)。</p> <p>性状：乳白色乳剂</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和H9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p>
<p>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p>	<p>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减蛋综合征病毒Z16株和H9亚型禽流感病毒HP株，灭活前鸡新城疫病毒含量$\geq 4 \times 10^8$EID₅₀/0.1ml，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含量$\geq 4 \times 10^6$EID₅₀/0.1ml，减蛋综合征病毒含量$\geq 4 \times 10^6$TCID₅₀，H9亚型禽流感病毒含量$\geq 4 \times 10^7$EID₅₀/0.1ml。</p> <p>性状：乳白色乳剂</p>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和 H9 亚型禽流感。
鸡痘活疫苗	<p>主要成分与含量：弱毒株病毒接种SPF鸡胚成纤维细胞培养，收获病毒培养液，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p> <p>性状：本品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痘。后备种鸡可于雏鸡接种后 60 天再接种一次。</p>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苗（k317 株）	<p>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含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K317株。每羽份病毒含量不低于$10^{2.7}$EID₅₀。</p> <p>性状：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适用于 35 日龄以上的鸡。免疫期为 6 个月。</p>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理化性质参考《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中表 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 mm	6≤D≤25	
长度 L, mm	4D≤L≤8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全水分 M _t , %	≤11	
灰分 A _t , %	≤10	≤6
低位发热量 Q, MJ/kg	≥14	≥17
挥发分 V, %	≥60	≥70
抗碎性, %	≥90	
破碎率, %	≤5	
硫含量 S _t , %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一）给水

本项目用水肉种鸡饲养包括饮用水、生活用水、鸡舍冲洗用水、锅炉补水、绿化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19315.2m³/a。

（1）肉种鸡饲养用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肉种鸡饲养用水量为11781m³/a。

(2) 鸡舍清洗用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鸡舍清洗用水为 $143.2\text{m}^3/\text{a}$ 。

(3) 消毒、除臭用水

项目鸡舍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消毒剂和除臭剂与水按比例稀释使用，除臭剂和稀释剂与水稀释比约 $1:1000$ ，项目除臭剂使用量为 $0.5\text{t}/\text{a}$ ，消毒剂使用量为 $1600\text{L}/\text{a}$ ，则配比使用的水量约 $2100\text{m}^3/\text{a}$ 。

(4) 鸡舍降温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产蛋鸡舍共20套冷却系统（每栋鸡舍1套），每个冷却系统水池 0.24m^3 ，每个月多次补充新鲜水，每个水池每个月约补充 1.0m^3 新鲜水，则冷却补充水量为 $60\text{m}^3/\text{a}$ （按夏季3个月计算）。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80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号）中的中卫市沙坡头区居民平均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项目全厂职工年用水量为 $2920\text{m}^3/\text{a}$ （ $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36\text{m}^3/\text{a}$ （ $6.4\text{m}^3/\text{d}$ ）。

(6) 绿化用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号）的表3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7840 绿化用水/北部引黄灌溉区”取值为 $240\text{L}/\text{m}^2\cdot\text{a}$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8000m^2 ，因此项目绿化用水年用量为 $1920\text{m}^3/\text{a}$ （ $5.26\text{m}^3/\text{d}$ ），绿化用水全部吸收、下渗和蒸发。

(7) 锅炉补水

本项目生活区和养殖区（鸡舍）冬季采暖建设安装1台生物质热水锅炉（型号为CWHS—2.56MW）供暖锅炉，项目锅炉废水量为 $383.3\text{t}/\text{a}$ ，损耗量为 $7.7\text{t}/\text{a}$ ；因此项目锅炉新鲜水补充量为 $391\text{t}/\text{a}$ 。

(二) 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2336\text{m}^3/\text{a}$ ，项目厂区一场和二场分别建设一座容

积为72m³化粪池用于收集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委外处理，不直排。

(2)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在每批鸡出栏后进行清洗（约 1 年 1 次），一场鸡舍冲洗废水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为 83.16m³/a，一场设置了 1 座污水收集池为 96m³用于集中收集一场鸡舍冲洗废水；厂区二场鸡舍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为 45.7m³/a，二场设置了 1 座污水收集池为 60m³用于集中收集二场鸡舍冲洗废水。因此，所建设的 2 座污水收集池满足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污水在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三级标准后及时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收集池沉淀物进入有机肥加工区。

(3) 锅炉排水

本项目生活区和养殖区（鸡舍）冬季采暖建设安装 1 台蓝澳生物质热水锅炉（型号为 CWHS—2.56MW）供暖锅炉，锅炉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383.3t/a，锅炉废水拉运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一次降雨过程中的前 10~20min 内的降水量；由于鸡粪、饲料输送过程中的撒漏、管线跑冒滴等因素，部分污染物进入雨水，主要存在于初期雨水中。本项目厂区建设初期雨水池，本次全厂区初期雨水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qF\Psi$$

式中：Q—初期雨水（m³/次）；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取全厂占地面积，为 11.6hm²；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9）；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242(1 + 0.831gP)}{t^{0.477}}$$

式中：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因此可知，暴雨强度计算结果 q=83.12L/s•hm²；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前 15min 初期雨水的产生量为 780.9m³/次。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依托二期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二期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为 2300m³（长 25m×宽 23m×深 4m），二期项目厂区范围内前 15min 初期雨水的产生量为 481.23m³/次。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二期项目雨水收集池可行，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场内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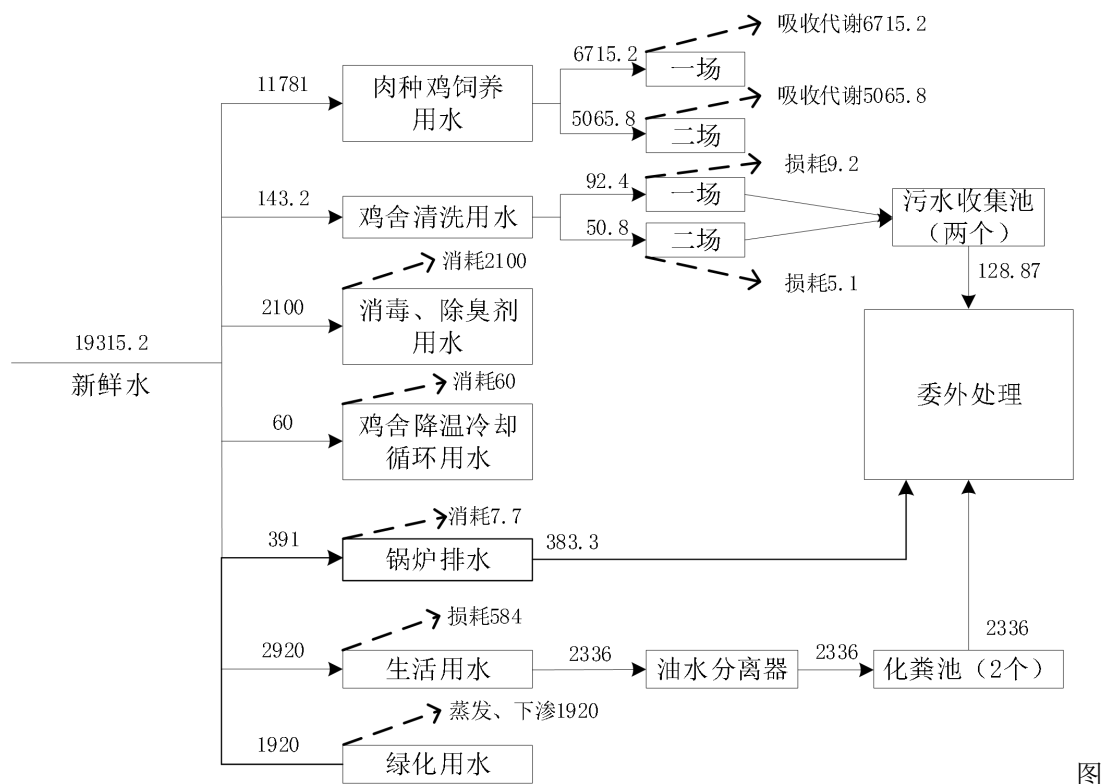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表见表3-7。

表3-7 项目用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m ³ /d)
1	肉种鸡饲养用水	11781	11781	0	0
2	鸡舍清洗用水	143.2	14.3	128.87	0.35
3	消毒、除臭用水	2100	2100	0	0
4	鸡舍降温冷却循环用水	60	60	0	0
5	生活用水	2920	584	2336	6.4
6	绿化用水	1920	1920	0	0
7	锅炉补水	391	7.7	383.3	3.2
8	初期雨水	/	780.9	/	/
9	合计	19315.2	16467.03	2848.17	11.55

备注：项目各项排水分类拉运处理，其中鸡舍冲洗废水 1 年冲洗 1 次，在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及时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每半月拉运 1 次；锅炉排水每月拉运 1 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规模化养殖技术，主要为蛋鸡育成期和产蛋期两个阶段，采用三层重叠笼养方式进行养殖，鸡舍均采用封闭式饲养模式，自动饮水，人工喂料，自动清粪，人工捡蛋。

(1) 蛋鸡养殖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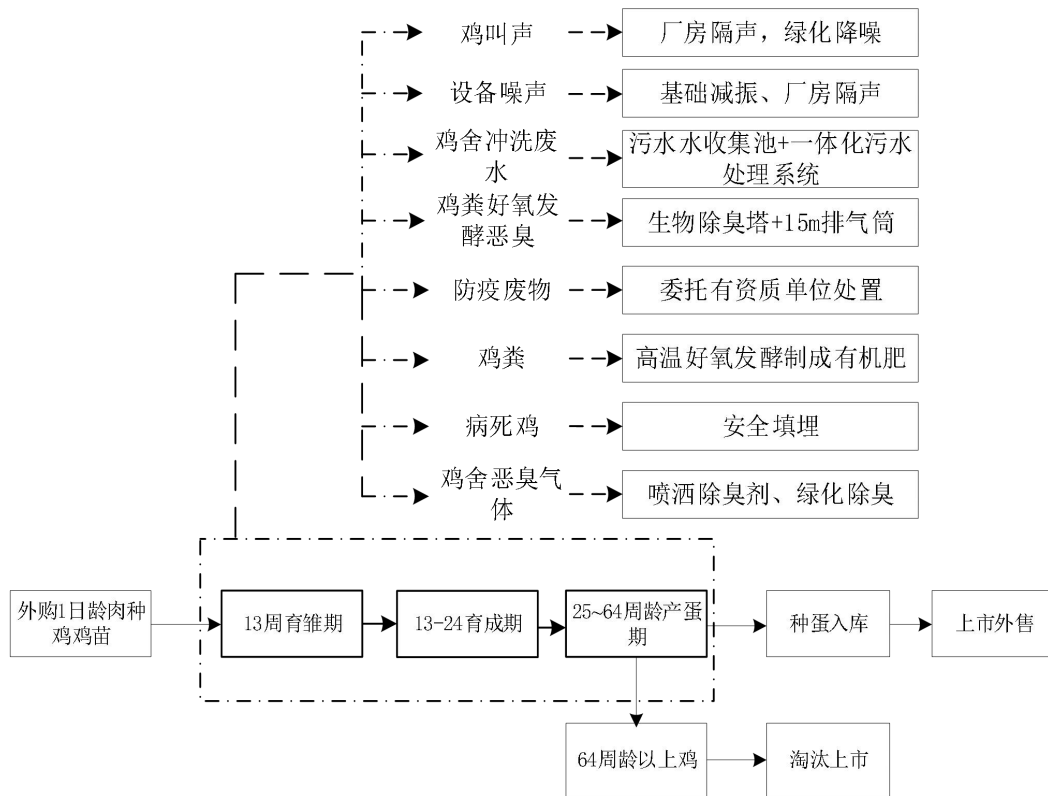


图 3.5-1 肉种鸡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的肉种鸡鸡苗，在育雏鸡舍饲养至 13 周龄后转入产蛋鸡舍，产蛋鸡舍 14 周饲养至 64 周龄后蛋鸡淘汰上市。育雏期和产蛋期均采用封闭式饲养模式，立体笼养，项目采用人工喂养、人工集蛋、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饲养工序。养殖期间按免疫程序对主要疫病进行防疫，并定期做好消毒工作，控制好温度、湿度，加强对重大疫病的防控和免疫抗体的监测，严格控制鸡舍环境，保证蛋鸡饲养营养的平衡（实际育雏过程在二期项目的鸡舍进行）。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蛋鸡，“全进全出”指的是同一鸡舍内只进同一批鸡，饲养同一日龄的鸡，采用统一的饲料喂养，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并且在同一时期全部出场，出场后对整体鸡舍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在

鸡场内不存在不同日龄的鸡群的交叉感染机会，切断了疾病传染环节，保证了鸡群的健康生长。

蛋鸡养殖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鸡舍恶臭气体，鸡粪和病死鸡。

(2) 鸡舍降温工艺

高温季节鸡舍闷热会导致多数鸡出现病态，为降低鸡舍温度，项目安装水帘通风降温设备，降温水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降低鸡舍内的温度，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本项目鸡舍设计采用纵向水帘降温系统，在各鸡舍一侧墙体安装降温水帘墙，相对水帘一侧墙体安装风机。将鸡舍内的热气抽出，造成室内外气压差，促使外界的空气经由降温水帘片所形成的水膜蒸发吸热瞬间降温，凉爽空气便会源源不断吹入鸡舍内部，进而营造一个舒适、凉爽的环境。水帘墙通风系统的过程是在其核心——水帘纸内完成的。在波纹状的纤维纸表面有层薄的水膜，当室外的干热空气被风机抽吸穿过水帘纸时，水膜中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后蒸发，带走大量潜热，使经过水帘的空气温度降低，经过处理后的凉爽湿润空气进入室内，与室内的热浊空气混合后，通过风机排出室外。睡莲降温原理示意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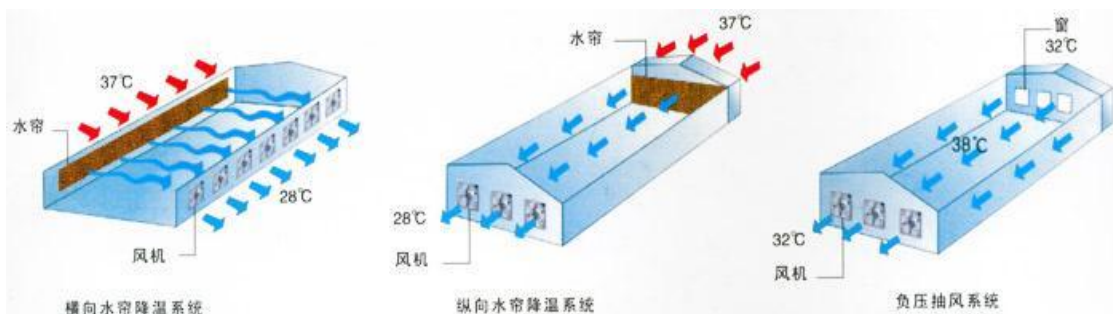


图 3.5-2 水帘降温原理示意图

(3) 自动清粪系统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便及时、单独清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配备自动清粪机，可以自动清粪。鸡粪零星掉落在清粪沟，在纵向流动空气的作用下，鸡粪中的水分被带出舍外使鸡粪含水量降低。在鸡笼的下面建设有清粪沟，鸡粪通过鸡笼缝隙掉落至清粪沟，清粪机通过刮板将鸡舍内粪便进行清理，实现日产日清。清理出的鸡粪通过传送带直接落

在运输车辆上，运送至项目鸡粪有机肥初加工区新鲜鸡粪暂存区暂存，在通过高温好氧发酵为有机肥后外售。

项目每栋鸡舍换气风机设置一个传送带出粪口，清粪时鸡粪运输车辆停在出粪口下方，鸡舍中的鸡粪通过传送带清出后落在运输车箱内。

（4）鸡粪有机肥加工工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鸡粪有机肥加工区，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将鸡粪转化为有机肥。

①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原理

新鲜鸡粪（含水率约在 70~80%）通过投料料斗进入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发酵，并设置鼓风机同时进行充氧曝气，再利用专用高温好氧菌，将物料快速发酵升温到 80-90℃，迅速杀灭禽畜粪便中的有害菌和寄生虫卵。

②高温好氧发酵工艺生产流程

本项目高温好氧发酵技术采用成熟的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系统，鸡粪添加到有机肥发酵罐内，通过调节原料水分、氧气含量和温度变化，使物料进行充分的好氧发酵分解，分解过程中释放的热量能够使发酵物料自身温度增高，鸡粪中的水分随着温度上升被蒸发，部分有机物被分解，从而使鸡粪堆体体积减小。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通过曝气、搅拌等作用控制温度在 55-65℃ 之间，达到鸡粪发酵处理的温度，在此温度时，能够使鸡粪堆体中的大量病原菌和寄生虫死亡。项目鸡粪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原理示意图见图 3.5-3。

③有机肥发酵罐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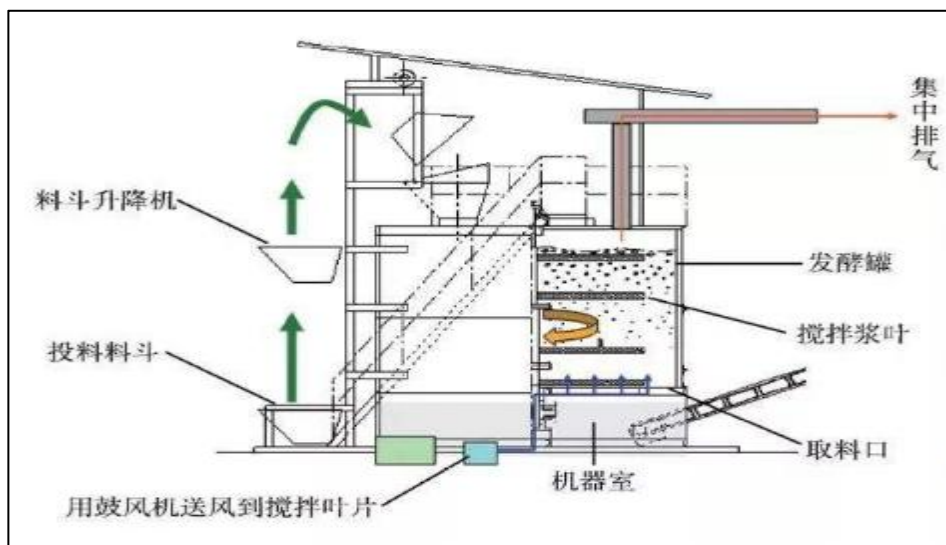


图 3.5-3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示意图

本项目鸡粪采用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生产有机肥，处理设备主体为高温好氧发酵罐，设备本身自带辅助电加热系统进行辅助加热，有机肥发酵过程为“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好氧发酵过程会产生热量可对后续新鲜鸡粪发酵过程提供必须的温度，因此，发酵罐通过自带辅助电加热以及鸡粪好氧发酵时产生的热量能满足“高温好氧发酵工艺”所需的温度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安装建设有机肥发酵罐罐壁采用隔热断桥铝型材作为原材料，而断桥铝材具有较强的隔热效果，冬季罐外低温度对罐内“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影响较小。

④制成的有机肥指标

根据《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要求，项目鸡粪通过高温好氧发酵技术制成的有机肥具体技术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40.0
水分，%	≤30.0
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有效期，月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鸡粪采用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制成有机肥，鸡粪好氧发酵过程中释放的热量能够使发酵物料自身温度增高，鸡粪中的水分随着温度上升被蒸发；有机肥加工每天投入一批鸡粪，产出一批有机肥。立体

多层发酵，不添加任何辅料。每天连续自动投放鸡粪，七层发酵室自动填装鸡粪，7 天左右发酵周期。55-65℃高温恒温充氧发酵，可以连续发酵，成品水分低于 30%，可以直接装袋作为有机肥自用，全流程封闭。满足上表中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鸡粪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鸡粪发酵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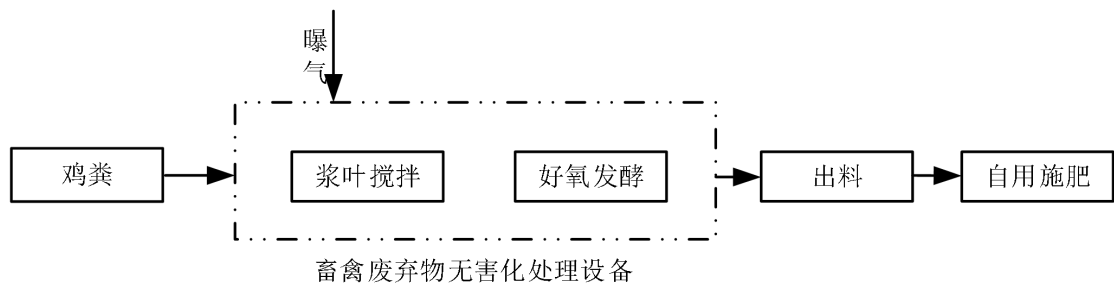


图3.5-4 项目鸡粪发酵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病死鸡处理

项目病死鸡采用安全填埋生物降解方式处理，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应设置 1 处化粪池，混凝土结构，规格为长 5×宽 4×深 4（m），池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并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6) 出栏、鸡舍清洗、消毒

①一场鸡舍

环评设计一场为育雏鸡舍，实际为产蛋肉种鸡鸡舍，育雏由二期项目的三座鸡舍完成。

鸡舍清洗过程为利用喷枪冲洗鸡笼，将笼上悬挂鸡毛、鸡粪完全冲洗干净，然后用水浸泡冲刷清粪沟机清粪传送带，再对地面进行冲洗。鸡舍清洗废水均经舍内暗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场内污水收集池处理。鸡舍清洗后，对整个棚舍喷洒消毒液，对走道、墙面、鸡栏喷洒。消毒处理后空棚，空棚期间进行设备线路、灯泡、风机等设备检查，检查完善后即可接收下一批产蛋鸡，外来车辆进场时需对车辆进行消毒。

②二场鸡舍

产蛋鸡产蛋 51 周后淘汰上市出栏采用人工传送，人工装箱，汽车外运。外运汽车进厂前需在入口处进行消毒处理。蛋鸡出栏后，需及时对鸡舍进行清洗消毒。鸡舍清洗过程为利用喷枪冲洗鸡笼，将笼上悬挂鸡毛、鸡粪完全冲洗干净，然后用水浸泡冲刷清粪沟机清粪传送带，再对地面进行冲洗。鸡舍清洗废水均经舍内暗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场内污水收集池处理。鸡舍清洗后，对整个棚舍喷洒消毒液，对走道、墙面、鸡栏喷洒。消毒处理后空棚，空棚期间进行设备线路、灯泡、风机等设备检查，检查完善后即可接收下一批产蛋鸡。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情况，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一场的 11 栋鸡舍用于产蛋肉种鸡养殖，环评设计为用于育雏肉种鸡，环评设计育雏肉种鸡 33 万只/a，实际养殖 9.5 万只产蛋肉种鸡，规模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评阶段企业设计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考虑鸡舍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128.87m³/a），约一年冲洗 1 次，且产生周期不稳定，无法满足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条件，如果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则无法正常运行。因此，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实际将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均为委托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及处理工艺满足接收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最终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阶段鸡粪拉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全封闭新鲜鸡粪暂存区暂存后，再经 1 座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通过“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外售。实际增加了 1 座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环评中鸡粪产生量为 4822t/a，但因实际养殖规模较设计规模减少，实际鸡粪产生量约为 4200t/a，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的鸡粪较环评中减少，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环境保护措施中第 12 项，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相比较,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环境保护措施的改变, 主要为废水治理措施的变化。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环境保护措施改变中 8-13 项的情形, 且变更后的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不属于重大变更。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见表 3-9。

表 3-9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表

序号	重大变动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主要超标原因是区域气化干燥, 风沙较大造成的。本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了 1 座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 但因实际养殖规模较设计规模减少, 鸡粪产生量减少, 且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对畜禽废弃物处理更彻底, 因此产生的污染物有减无增	否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改为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及处理工艺满足接收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实际增加了 1 座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但因实际养殖规模较设计规模减少，鸡粪产生量减少，因此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染物也减少，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行，在项目施工期，未收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运输车应加盖篷布，严禁超重、超高装载，进入施工场地时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②对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点设洒水装置，安排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

④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了简易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严禁在夜间（22:00~06:00 时）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③施工物料的进出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④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工区，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安装简易隔声屏障及临时挡声墙（降低噪声15dB（A）），使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投诉事件。

4.1.4 施工期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处理处置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②地基处理产生的土石方及其它建筑类垃圾，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处理，多余部分应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

③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

④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不得丢弃、遗撒、随意堆放建筑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安全造成影响。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

环评阶段要求：

（1）鸡舍冲洗废水

项目厂区一场鸡舍冲洗废水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为83.16m³/a，项目一场设置1座污水收集池为96m³用于集中收集一场鸡舍冲洗废水；厂区二场鸡舍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为45.7m³/a，项目二场设置1座污水收集池为60m³用于集中收集二场鸡舍冲洗废水，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2336m³/a，项目厂区总场和二场单独建设一座容积为72m³化粪池用于收集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3）锅炉排水

本项目生活区和养殖区（鸡舍）冬季采暖建设安装 1 台蓝澳生物质热水锅炉（型号为 CWS—2.56MW）供暖锅炉，锅炉废水量为 383.3t/a，锅炉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实际建设情况：

（1）鸡舍冲洗废水

实际鸡舍在每批鸡出栏后进行清洗（约 1 年 1 次），一场鸡舍冲洗废水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为 83.16m³/a，一场设置了 1 座污水收集池为 96m³用于集中收集一场鸡舍冲洗废水；厂区二场鸡舍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为 45.7m³/a，二场设置了 1 座污水收集池为 60m³用于集中收集二场鸡舍冲洗废水。因此，所建设的 2 座污水收集池满足一次最大冲洗废水量，污水在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收集池沉淀物进入有机肥加工区。

（2）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在一场和二场各建设了一座容积 72m³的化粪池用于收集和预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锅炉排水

项目实际在冬季供暖期产生锅炉排水，锅炉排水暂存于厂区内收集池中，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排放量（m ³ /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量（m ³ /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33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2336	集中收集预处理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及处理工艺满足接收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在污水拉运期间需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6）
鸡舍冲洗废水	128.86	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128.86	
锅炉排水	383.3	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383.3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废气、有机肥加工区废气、污水收集池废气、餐饮油烟以及锅炉废气，各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鸡舍废气	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对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	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对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	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有机肥加工区废气	新鲜鸡粪暂存区恶臭通过全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新鲜鸡粪暂存区恶臭通过全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收集池恶臭气体	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进行消减	
锅炉废气	通过锅炉自带湿法除尘器处理后，在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通过锅炉自带湿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废气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鸡叫声、有机肥加工区、水泵及生活区噪声等，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场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最大限度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病死鸡，防疫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环评阶段要求：

(1) 鸡粪

鸡粪是养鸡场主要固体废物之一，根据《畜禽养殖业产污系数与排污系数手册》，西北地区蛋鸡养殖中育雏鸡粪便量 0.06kg/只·d，产蛋鸡粪便量 0.1kg/只·d。项目育雏鸡舍年存栏肉种鸡 33 万只，分 3 批，每批育雏 91d，项目育雏肉种鸡鸡粪的产生量为 1802t/a；项目产蛋鸡舍年存栏产蛋肉种鸡 8.46 万只，每年存栏

一批，存栏产蛋时间为 357d，项目产蛋肉种鸡鸡粪的产生量为 3020t/a。项目肉种鸡鸡粪的产生量为 4822t/a，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制成有机肥外售。

(2) 病死鸡

科学化管理与养殖模式下，鸡的死亡率较低，项目病死鸡产生量约为 3698kg/a。

(3) 防疫医疗废物

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在防疫、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疫苗废瓶袋(包含疫苗、药品的废包装及针筒)以及废药品，按0.5kg/(百只·a)，项目育雏鸡舍年育雏 33万只，育雏鸡产生医疗废物约1650kg/a；项目产蛋鸡舍年存栏8.46万只，产蛋鸡产生的医疗废物约423kg/a，即本项目肉种鸡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量为 2037kg/a，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80人，年工作时间为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算，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9.2t/a，经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生物质燃烧后炉灰

项目生物质颗粒年消耗 1076.75t/a，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烬产生量为 107.7t/a，生物质燃烧后的灰烬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因此生物质燃烧后灰烬可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

(6) 湿法除尘淤泥

烟尘的产污系数为0.5kg/t-原料，烟尘的产生量为538.38kg/a；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湿法除尘措施后排污系数为0.065kg/t-原料，烟尘的的排放量为69.9kg/a；因此，项目湿法除尘淤泥产生量为468.48kg/a。定期清理拉运至本项目有机肥厂进行有机肥生产。

(7) 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安装建设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软水处理设备，软水处理设备一次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为 0.05t，更换周期为 2 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0.025t/a。项目产生的废旧离子交换树脂集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鸡粪

本项目实际养殖规模较设计规模减小，实际鸡粪产生量约 4200t/a，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制成有机肥外售。

(2) 病死鸡

病死鸡实际产生量约 3.2t/a，病死鸡通过化粪池及时安全填埋处理。

(3) 防疫医疗废物

实际防疫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7t/a，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生物质燃烧后炉灰

生物质燃烧后灰渣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6) 湿法除尘淤泥

定期清理拉运至本项目有机肥厂进行有机肥生产，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7) 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

(8) 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紫外消毒系统会更换产生废紫外灯管，环评中未进行核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本项目废紫外灯管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源统计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源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病死鸡	鸡养殖	固态	有机质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3-01)	3.698	3.2	卫生填埋处置
防疫医	鸡养殖	固态	医疗废		HW01 医疗废物 (900-001-011)	2.037	1.7	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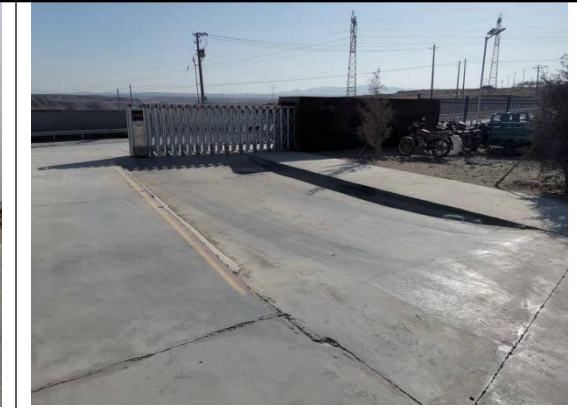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物	废物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疗废物				一般固废				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含汞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5	0.005	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处理设备运行	固态	有机树脂		/	0.025	0.025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
鸡粪	鸡养殖	固态	有机质		/	4822	4200	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制成有机肥外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纺织物等		/	29.2	29.2	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物质燃烧炉灰	锅炉运行	固态	灰渣		/	107.7	107.7	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
湿法除尘	湿法除尘	固态	灰渣		/	0.468	0.468	作为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淤泥								

备注：实际验收期间，养殖规模较设计规模减少，因此部分固体废物有所减少。

项目现状照片：

	
<p>厂区正门</p>	<p>进出车辆消毒池</p>
	
<p>鸡舍内部</p>	<p>鸡舍通风设施</p>

	
<p>生物质锅炉</p>	<p>生物质锅炉（15m 排气筒）</p>
	
<p>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p>	<p>全封闭鸡粪暂存区</p>
	
<p>无害化处理后的有机肥</p>	<p>医废暂存间</p>





鸡舍外部

地下水井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的风险事故为：收集池废水泄露、粪污出现事故性泄漏污染地下水、养殖场发生疫情等。对此，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对厂区进行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了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的管理，加强检疫、免疫接种、定期检查收集池、粪污泄漏等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设单位建立了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一定的硬件设施，加强了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做到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

(2) 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废水经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委托进行处理，定期检查各废水池，防治废水泄漏。

②作好应急监测的准备。

建设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使得建设单位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及消防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根据平面布置、土建设计以及安全防护等方面均采取了相应的符合厂区整体要求安全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 防渗工程

表 4-4 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实际防渗措施
1	污水收	重点	采取水泥+砂浆+防水剂，满足	基础压实，铺设 20cm 厚的防水水泥

	集池	防渗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和砂浆, 上面铺设聚乙烯防渗膜, 加热粘结后浇筑混凝土, 水泥进一步硬化
2	化粪池			
3	化尸池			
4	事故池			
5	新鲜鸡粪暂存区			
6	医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医疗废物暂存间基础压实, 铺设 20cm 厚的防水水泥和砂浆, 上面铺设聚乙烯防渗膜, 加热粘结后浇筑混凝土, 水泥进一步硬化
9	鸡舍	一般防渗	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可达到防渗的目的, 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 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进行基础压实, 鸡舍采用聚氨酯涂料, 水泥硬化地面
10	有机肥发酵罐区			
11	锅炉房			

4.3.2 其他设施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覆盖, 并对废水收集池、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 围墙内侧设置导流沟。

(2) 绿化措施: 建设单位在各场区周边及场内道路两侧种植对恶臭气体等有害气体有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 降低其在周围环境中的浓度。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92.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68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9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厂界设置围挡、遮挡	/	15	15	
	固废	固废清运	/	10	1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油水分离器	2个	70	20(废水委外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尾水池不再建设)
			化粪池(72m ³)	2座		
		鸡舍冲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池,一场96m ³ ;二场60m ³	2座		
		非灌期处理后的水	尾水池(1500m ³)	1座		
	事故水	事故水池(350m ³)	1座			
	废气	有机肥加工区恶臭	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	2套	40	80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套	2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湿法除尘器(自带)	1套	/	/
		污水收集池恶臭	厂区种植乔木+喷洒除臭剂	/	60	55
		鸡舍无组织恶臭				
		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区恶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含尾水池)恶臭					
	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恶臭	全封闭厂房+增加绿化+喷洒除臭剂				
	固体废物	病死鸡	化尸池(100m ³)	1座	40	40
		防疫医疗废物、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危废暂存间(20m ²)	1座	10	10
		鸡粪	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有机肥发酵罐)(φ6000*3900mm)	2套	120	240(增加1套)
生活垃圾		收集设施	/	2	2	
地下水	鸡舍、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区、蓄水池;	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30	30	
	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化尸池、事故水池、尾水池、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	采取水泥+砂浆+防水剂,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	60	60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2	2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0×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噪声	隔声建筑、隔声、减震、低噪声设备	/	20	20
	绿化	厂区绿化、水土流失防治（8000m ² ）	/	200	200
合计				683	790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行，在项目施工期，未收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三同时”验收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废气	鸡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对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	NH ₃ ≤1.5mg/m ³	已落实		
				H ₂ S≤0.06mg/m ³			
				臭气浓度≤70（无量纲）			
	有机肥加工区	发酵罐排气筒（有组织） 发酵罐区域 鸡粪暂存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 全封闭厂房+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	NH ₃ ≤4.9kg/h H ₂ S≤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已落实	
					无组织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臭气浓度≤70（无量纲）	已落实
						已落实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区、污水收集池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喷洒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 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臭气浓度≤70（无量纲）	已落实	
					颗粒物≤50mg/m ³	已落实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生物质锅炉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2.0mg/m ³	已落实		
废	综合废水	COD	化粪池（2 座）/污水收集池（2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	200	本项目废水委外处理（已签订委		
		BOD ₅		100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	(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	SS	理设施+尾水池	100	托处理协议)
		NH ₃ -N		/	
		T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固体废物	鸡粪	做到日产日清，拉运至有机肥加工区通过“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外售	/	已落实	
	病死鸡	通过化尸池及时安全填埋处理，化尸池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	已落实	
	危险固体废物(医疗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间(1座，建筑面积 20m ² ，做防渗处理)和危废专用收集装置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生物质燃烧后灰烬	集中收集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	/		
	湿法除尘淤泥	集中收集依托有机肥加工区制成有机肥	/		
地下水	地下水监控	依托二期	水位、总大肠菌群、COD、氨氮	依托二期，已落实	
噪声	鸡舍风机、水泵、有机肥车间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清粪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昼间≤55dB，夜间≤45dB	已落实	
	防渗	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尾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化尸池、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储水池、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区、鸡舍均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建设“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 105°11'17.35"，北纬 37°27'17.41"，总占地面积 174.02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建标准化鸡舍 20 栋、管理用房、职工宿舍、疫病监测、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有机肥好氧发酵罐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70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3 万元，占总投资 9.63%。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新建标准化和规模化养鸡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另外，2019 年 10 月 10 日已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40502-03-03-010251）（详见附件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本项目也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宁政发〔2017〕4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宁政发〔2016〕30 号）等国家级地方文件中相关内容要求。

5.1.4 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有保证，交通便利。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厂址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工程建成后，对评价区环境质量影响小。厂址基本条件良好，选址可行。

5.1.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论，中卫市 2018 年度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评价为超标；SO₂、NO₂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评价为达标，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评价为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评价为达标，中卫市总体属于不达标区。由于中卫市处于西北干旱、半干旱区域，西北侧紧邻腾格里沙漠，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可吸入颗粒物控制存在较大难度；另外一方面受气化变化影响，2018 年沙尘天气发生频次和影响程度均达到近 4 年来最高水平，尤其是 11-12 月出现了全区范围的沙尘天气，且持续时间较长，是造成 PM₁₀、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期间 1#、2# 监测点位硫化氢、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评价区域主要地面水水体为黄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中卫黄河下河沿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各监测点位均超标的项目为总硬度、溶解性超标原因主要与本地区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其余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 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厂区监测期间 1~4# 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A 声级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监测 45 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农用地土壤监测镉、汞、砷、铅、铬、铜、铜、镍、锌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

5.1.6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1.6.1 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排放的 NOxPmax 值为 4.26%，Cmax 为 10.652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估算模式已考虑最不利的气象条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相关限制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相关限制要求；NO_x、SO₂、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行业防护距离：养殖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养殖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5km 左右，处于养殖场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选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满足 500m 防护距离的要求。

5.1.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场废水经收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不直接对外环境排放，对当地的地表水影响较小。

5.1.6.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在正常状况下项目污水收集池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防渗要求对其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并且在严格的防

渗措施条件下，阻隔了渗水量的下渗，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在含水层中运移预测显示，污染物在水动力条件作用下主要由南向北方向运移。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泄露后污染晕最高浓度随时间逐渐减小，影响范围和超标范围均随时间先扩大后缩小；COD 在非正常状况下，运移 1000 天后，污染晕中心点最高浓度为 3.48mg/L，满足地下水三类质量标准，污染晕运移最远距离为 32m，项目下游无最近地下水敏感点；在此之后该污染物继续运移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正常状况下项目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如果项目不进行防渗处理措施，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会对场界外一定范围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需要建设单位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防渗要求对其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

5.1.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有效减轻固体废物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6.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34.02dB (A)，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5.1.6.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能够综合考虑废水的组成成分 N、P、K 养分的有效性和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作物对废水的吸收能力，做到合理灌溉，则采用处理达标的废水灌溉能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增强土壤的保肥性，提高土壤的生态肥力，改良土壤重金属污染，预防病虫害，从而使废水资源化。

5.1.6.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且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将大大降低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风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项目涉及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为应急柴油燃烧废气不计入总量控制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的总量控制污染物。

5.1.8 公众参与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宁夏星卫环保网站”对本项目的建设信息进行了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1 月 9~2020 年 1 月 22 日，在“<https://pan.baidu.com/s/1GDz-oZNvqRKdy8f2a2AKWg>”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提取码为“3sqz”。公示期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并与 2020 年 1 月 9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两天在《中卫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1.9 综合结论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工程施工及运营期均采用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可将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工程实施后，可实现饲料加工、养殖、鸡粪资源化形成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循环产业链，对促进现代农业有着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及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监督，确保规范施工；
- (3) 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检，以防病害传染；
- (4) 经常保持鸡舍、有机肥加工区周围的清洁；
- (5) 每年春、秋各检查禽流感一次，对患疫情的鸡群及时处理；

(6) 养鸡过程中的防疫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27'17.41"、东经 105°11'17.3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4.02 亩，分为一场和二场建设，一场建设育雏鸡舍 11 栋，年育雏肉种鸡 33 万只；二场建设产蛋鸡舍 9 栋，年饲养产蛋肉种鸡 8.46 万只，年产蛋 1387.44 万枚。主要建设标准化鸡舍 20 栋、有机肥加工区、管理用房、职工宿舍、疫病监测、饲料料仓、锅炉房、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安装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有机肥好氧发酵罐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70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并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锅炉自带的湿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场区绿化，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进行全封闭，发酵罐区域、鸡粪暂存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及时喷洒除臭剂，采取相应措施后场界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以及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收集池收集的鸡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一同进入场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m³/d），采用“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厌氧+气浮+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拉运至中卫市众力源农业科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林果基地用作肥料浇灌。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鸡舍产生的鸡粪（含散落饲料、羽毛）、湿法除尘淤泥等经过有机肥加工区“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进行外售，不在场区内储存；病死鸡尸体通过化粪池及时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化粪池建设应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建设；废旧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防渗措施到位。危险废物场内及场外的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执行；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烬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场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后，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场区做到雨污分流，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蓄水池、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区、锅炉房、鸡舍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尾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化尸池、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落实环保措施，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依托场区外北侧下游“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的地下水监测井，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锅炉自带的湿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相关限值要求。</p>	<p>根据调查，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锅炉自带的湿法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相关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场区绿化，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进行全封闭，发酵罐区域、鸡粪暂存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及时喷洒除臭剂，采取相应措施后场界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p>	<p>项目落实了无组织废气治理防治措施。采取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场区绿化，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进行全封闭，发酵罐区域、鸡粪暂存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及时喷洒除臭剂，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p>	已落实
3	<p>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以及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收集池收集的鸡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一同进入场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m³/d），采用“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厌氧+气浮+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拉运至中卫市众力源农业科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林果基地用作肥料浇灌。</p>	<p>根据实际调查，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与锅炉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4	<p>鸡舍产生的鸡粪（含散落饲料、羽毛）、湿法除尘淤泥等经过有机肥加工区“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进行外售，不在场区内储存；病死鸡尸体通过化尸池及时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化尸池建设应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p>	<p>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鸡粪及湿法除尘淤泥经过有机肥加工区“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鸡尸体通过化尸池及时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化尸池建设按</p>	已落实

	<p>(HJ/T81-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废旧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防渗措施到位。危险废物场内及场外的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要求执行；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烬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防渗措施到位；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烬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5	<p>场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后，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鸡舍及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文件“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1 号）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确定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NH ₃	1.5(厂界)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H ₂ S	0.06(厂界)	mg/m ³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5109 号建议的答复》（环建函[2015]148 号）中“基于成熟污染防治技术，我部修订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本着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发展的原则，规定使用该燃料的锅炉排放限值参照执行燃煤锅炉排放限值”，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煤锅炉）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锅炉排水在满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

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及处理工艺满足接收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在污水拉运期间需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6）。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噪声限值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名称	环保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物质锅炉废气	自带湿法除尘器， 设置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备注：生物质锅炉废气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因此未对进口取样。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鸡舍、有机肥 加工区	上风向对照点 1#(厂界南)	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厂界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北)		
	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东北)		

7.1.2 噪声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布设详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d，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现场监测图见图 7-2。





图 7-2 现场监测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 UW-220	2021.7.16-2022.7.15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6.16-2022.6.15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6.16-2022.15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2022.7.29
5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2022.7.29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21.8.19-2022.8.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7.6-2022.7.5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承担单位采样人员、实验员均持证上岗，检测能力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8.3 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7)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校准，废气样品采用全程序空白滤筒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8-3~表 8-4；
-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8-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1 年 9 月 5 日昼间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 ≤ ±0.5dB (A)	合格
	2021 年 9 月 5 日夜間	93.8	93.9		合格
	2021 年 9 月 6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9 月 6 日夜間	93.8	93.7		合格

表 8-4 废气质控结果表

序号	质控方式	单位	采样前称重质量	采样后恒重质量	偏差	评价
1	空白滤筒	g	0.9885	0.9889	0.0004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存栏量 (万只)	实际存栏量 (万只)	负荷 (%)
2021.9.1	产蛋肉种鸡	一场	10.34	9.5	91.9
		二场	8.46	7	82.7
		合计	18.8	16.5	87.77
2021.9.2	产蛋肉种鸡	一场	10.34	9.5	91.9
		二场	8.46	7	82.7
		合计	18.8	16.5	87.77
2021.9.5	产蛋肉种鸡	一场	10.34	9.5	91.9
		二场	8.46	7	82.7
		合计	18.8	16.5	87.77
2021.9.6	产蛋肉种鸡	一场	10.34	9.5	91.9
		二场	8.46	7	82.7
		合计	18.8	16.5	87.77

备注：环评设计一场为养殖育雏肉种鸡，根据企业实际养殖情况，一场实际养殖产蛋肉种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9 月 1 日	14~30	87.19	1.2	南
2021 年 9 月 2 日	16~27	87.23	1.8	南
2021 年 9 月 5 日	7~17	/	1.5	东南
2021 年 9 月 6 日	7~23	/	1.7	西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物质锅炉湿法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16	4127	4136	4179	4206	4172	
	氧含量	%	14.4	14.2	14.4	14.3	14.2	14.3	
	烟温	°C	161	162	162	160	161	161	
	流速	m/s	11.3	11.1	11.1	11.2	11.3	11.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2.8	21.7	24.3	24.5	24.1	

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0.9	40.2	39.5	43.5	43.2	43.2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4	0.090	0.106	0.103	0.10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3	109	107	107	107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93	182	198	190	182	195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447	0.425	0.451	0.447	0.450	0.44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5	94	101	104	104	10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66	184	176	166	181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01	0.388	0.418	0.435	0.437	0.417	

由表 9-3 可知，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在 39.5mg/m³-43.5mg/m³ 之间、NO_x 在 166mg/m³-184mg/m³ 之间、SO₂ 在 182mg/m³-198mg/m³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NO_x：300mg/m³、SO₂：30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1#	2#	3#	4#		
氨	mg/m ³	第 1 次	0.06	0.12	0.17	0.13	1.5	达标
		第 2 次	0.05	0.11	0.16	0.15		
		第 3 次	0.06	0.10	0.18	0.14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0.006	0.009	0.010	0.014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5	0.008	0.013	0.013		
		第 3 次	0.004	0.011	0.012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70	达标
		第 2 次	13	14	11	12		
		第 3 次	17	13	15	14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1#	2#	3#	4#		
氨	mg/m ³	第 1 次	0.05	0.12	0.18	0.14	1.5	达标
		第 2 次	0.05	0.10	0.16	0.13		
		第 3 次	0.06	0.11	0.17	0.15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0.005	0.010	0.012	0.013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7	0.008	0.011	0.012		

		第 3 次	0.006	0.009	0.014	0.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70	达标
		第 2 次	13	15	14	17		
		第 3 次	13	14	17	18		

由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氨浓度在 0.05mg/m³-0.18mg/m³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硫化氢浓度在 0.004mg/m³-0.014mg/m³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排放标准。

9.2.2 噪声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53	44	52	43
厂界南 2#	50	43	51	42
厂界西 3#	51	42	52	41
厂界北 4#	52	43	53	42
标准值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9-7 验收监测期间排污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0.098	1830	0.179
	SO ₂	0.444	1830	0.813
	NO _x	0.416	1830	0.761

根据计算,本次验收阶段,验收范围内装置实际排污总量为颗粒物:0.179t/a, SO₂: 0.813t/a, NO_x: 0.761t/a, 本项目无环评批复总量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养殖业防护距离调查:根据环评文件,确定项目设置半径 500m 的行业防护距离(环境管控距离),以减少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居民等的环境影响,据调查项目行业防护距离(环境管控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规章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有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长期坚持执行。

10.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500MA76GK8R9C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1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对事故作出最快速、最有效的处理，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响应通知程序、应急机构建立和应急措施程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建设“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 105°11'17.35"，北纬 37°27'17.41"，总占地面积 174.02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建标准化鸡舍 20 栋、管理用房、职工宿舍、疫病监测、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有机肥好氧发酵罐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7092.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90 万元。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监测，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在 39.5mg/m³-43.5mg/m³ 之间、NO_x 在 166mg/m³-184mg/m³ 之间、SO₂ 在 182mg/m³-198mg/m³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NO_x：300mg/m³、SO₂：300mg/m³）。厂界氨浓度在 0.05mg/m³-0.18mg/m³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硫化氢浓度在 0.004mg/m³-0.014mg/m³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锅炉排水在满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 6。

(3) 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鸡粪及湿法除尘淤泥经过有机肥加工区“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鸡尸体通过化粪池及时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化粪池建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烬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新增废紫外灯管，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3 竣工验收总结论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监测的数据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来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基本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4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病死鸡、废防疫用具（废疫苗瓶、药瓶、注射器）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3）建议公司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40502-03-03-010251			建设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畜牧业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11'17.35"N; 37°27'17.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育雏肉种鸡 33 万只、产蛋肉种鸡 8.46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存栏 16.5 万只产蛋肉种鸡			环评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9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3			所占比例（%）	9.63			
	实际总投资	709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0			所占比例（%）	11.14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3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9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1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500MA76GK8R9C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	/	/	0	/	/	0	/	/	0	0	
	二氧化硫	0	198	300	0.813	0	0.813	0.813	0	0.813	0.813	0	0	
	烟尘	0	43.5	50	0.179	0	0.179	0.179	0	0.179	0.179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184	300	0.761	0	0.761	0.761	0	0.761	0.761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30 个字，则酌情缩写 30 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 25 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1：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附件 4：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说明书；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关于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排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复函》（宁水投卫司函发〔2021〕28 号）；

附件 7：畜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8：《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废气、噪声）》（宁 HD〔2021〕W 第 581 号）；

附件 9：《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宁 HD〔2021〕W 第 58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640502-03-03-010251

项 目 名 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500MA7750KD7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

建 设 性 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0月

项目总投资：7092.6万元

建 设 规 模：总面积174.02亩，年存栏肉种鸡20万套、生猪200头。

建 设 内 容：新建标准化鸡舍20栋、猪舍3栋、管理用房、职工宿舍、疫病监测、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安装自动喂料系统、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集蛋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有机肥好氧发酵罐等设备。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6GK8R9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彦蓉

经营范围 鸡的养殖、加工、销售、屠宰；饲料生产、销售；鸡蛋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农产品收购；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住 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夹渠村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12月 12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51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27'17.41"、东经 105°11'17.3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4.02 亩，分为一场和二场建设，一场建设育雏鸡舍 11 栋，年育雏肉种鸡 33 万只；二场建设产蛋鸡舍 9 栋，年饲养产蛋肉种鸡 8.46 万只，年产蛋 1387.44 万枚。主要建设标准化鸡舍 20 栋、有机肥加工区、管理用房、职工宿舍、疫病监测、饲料料仓、锅炉房、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安装自动饮水系统、自动通风系统、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有机肥好氧发酵罐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70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并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锅炉自带的湿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加强鸡舍环境综合管理，鸡舍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场区绿化，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进行全封闭，发酵罐区域、鸡粪暂存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及时喷洒除臭剂，采取相应措施后场界 NH_3 、 H_2S 无组织

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以及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收集池收集的鸡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一同进入场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m³/d），采用“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厌氧+气浮+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拉运至中卫市众力源农业科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林果基地用作肥料浇灌。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鸡舍产生的鸡粪（含散落饲料、羽毛）、湿法除尘淤泥等经过有机肥加工区“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成有机肥进行外售，不在场区内储存；病死鸡尸体通过化尸池及时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化尸池建设应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建设；废旧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防渗措施到位。危险废物场内及场外的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执行；生物质燃料

燃烧后的灰炆作为环保型轻质建材原料外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场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后，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场区做到雨污分流，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蓄水池、有机肥加工区发酵罐区、锅炉房、鸡舍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尾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化尸池、有机肥加工区鸡粪暂存区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落实环保措施，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依托场区外北侧下游“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的地下水监测井，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0年7月20日

沙坡头区分局

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项目》 建设情况说明书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实际需求，关于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中原有“建设猪舍 3 栋、购置安装自动喂料系统、自动集蛋系统”不在进行建设，你单位编写《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文件中不进行编写相关内容，特此告知。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40500MA76GK8R9C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倪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GK8R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宁水投卫司函发〔2020〕28号

关于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排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复函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排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申请》我公司已收悉。根据我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及处理工艺，满足接收贵公司粪污的要求。但贵公司必须按照申请文件中“清洗鸡舍所产生的粪污水”内容，排运的粪污水符合检测水质标准，方可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贵公司必须在污水排运时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特此复函。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中 卫 市

畜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卫医废协议第 [202 |] 号

甲方： 中卫恒嘉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甲方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乙方回收产生的医疗垃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邯郸市永年区科村医院	联系人	曹伟	电话 传真	1511850066
地址	邯郸市永年区科村			电子邮箱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中混入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等；同时，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铁质金属物品：钢管、铁棍、铁板、废旧机械设备零部件等）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容器内。

2、甲方用于盛装医疗废物的所有包装物、容器应统一设有警示标示及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生产日期、类别、质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3、甲方必须将所有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使用利器盒进行收集。

4、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量不得超过容积的 3/4 且不得压实，必须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不得撒漏。

5、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包装袋须符合环发[2003]188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6、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包装不得有破损、遗撒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其生产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转运或处置，在医疗服务转运之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移交医疗废物时必须遵守《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甲方对存栏畜禽进行接种、防疫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当天告知乙方进行收集转运。

10、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负责暂存工作，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所发生一些事故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对医疗废物的装卸工作，对于包装不符合要求，如有破损、撒漏等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负责对处置后的周转箱进行消毒。

4、乙方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所造成人员及环境的损害负责。

5、因甲方对医疗废物分类不清造成人员损伤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6、乙方接到甲方产生医疗废物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收集转移处置。

四、特别约定

1、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严格参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五、结算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按单价 0.15 元/（头/只）核定存栏畜/禽数量核算本年度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畜禽医疗废物处置费用：¥16500 元。 110000×0.15

2、双方核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一次性转账支付，不接受承兑汇票及其他结算方式。如果拖欠乙方处置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了本协议中第一条的约定，乙方有权拒绝转运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异常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时对乙方造成损害，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2、如甲方对存栏畜禽进行接种、防疫后，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及时告知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签约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1、乙方根据甲方每日所产生医疗废物数量，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各医疗单位要加强对周转箱的管理使用，实行专人负责，日常使用过程中要保持转运箱干净整洁，轻拿轻放，移交时要当面点清，不得挪为他用。

2、因医疗废物周转箱是盛装经密封的医疗废物专用硬质容器，如在甲方存放点丢失、损坏，将由甲方按原价 100 元/个赔偿。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

九、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中卫市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详细地址：常乐镇	详细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宾大道 9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55000
电话：	电话：0955-706572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40500735972257W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中卫分行
帐号：	帐号：64001550100052504961
甲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军	乙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卫平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宁 HD【2021】W 第 581 号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012050479

名称：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2号楼1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9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华鼎环保

本机构通讯资料：**huadinghuanbao**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5809581515

邮 编：750011

编 写 人：高喜琴

审 核 人：于海燕

签 发 人：王月芳

采样人员：马志虎、张龙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检测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湿法除尘器出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4#	噪声
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执行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		

2、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1~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2021.7.16- 2022.7.15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6.16- 2022.6.15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1.6.16- 2022.6.15

	HJ 693-2014	ZR-3260D	
--	-------------	----------	--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21.8.19- 2022.8.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7.6- 2022.7.5

3、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7)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校准，废气样品采用全程序空白滤筒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3-1~表 3-2；
-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测量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1 年 9 月 5 日昼间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 $\leq\pm 0.5\text{dB(A)}$	合格
	2021 年 9 月 5 日夜间	93.8	93.9		合格
	2021 年 9 月 6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9 月 6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表 3-2 废气质控结果表

序号	质控方式	单位	采样前称重质量	采样后恒重质量	偏差	评价
1	空白滤筒	g	0.9885	0.9889	0.0004	合格

4、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9 月 5 日	7~17	1.5	东南
2021 年 9 月 6 日	7~23	1.7	西北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湿法除尘器出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4216	4127	4136	4179	4206	4172	-
	氧含量	%	14.4	14.2	14.4	14.3	14.2	14.3	-
	烟温	°C	161	162	162	160	161	161	-
	流速	m/s	11.3	11.1	11.1	11.2	11.3	11.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2.8	21.7	24.3	24.5	24.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9	40.2	39.5	43.5	43.2	43.2	5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3	109	107	107	107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82	198	190	182	195	30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95	94	101	104	104	100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66	184	176	166	181	300
执行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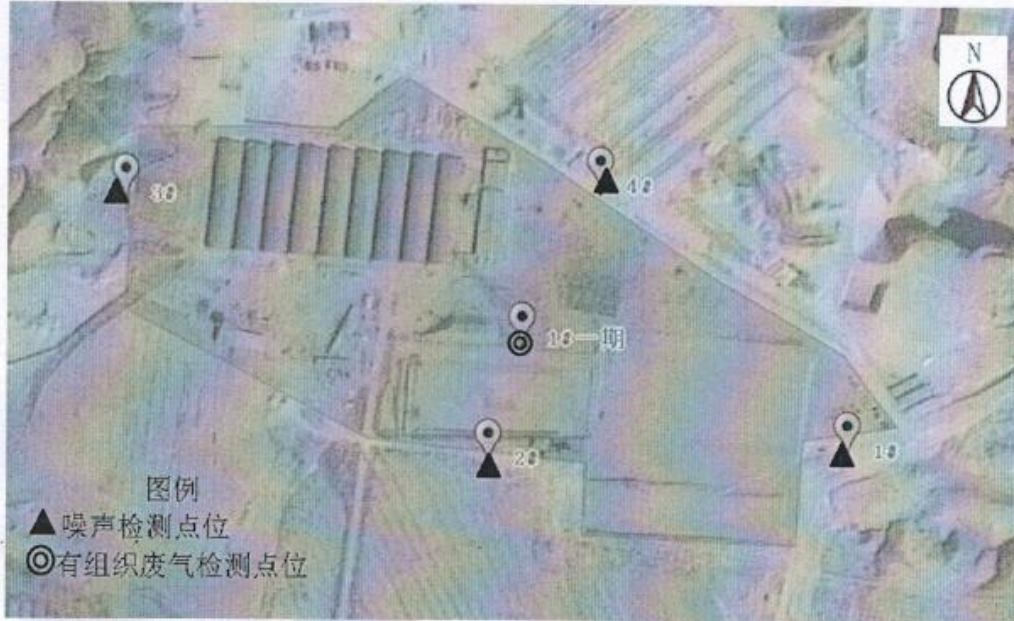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 1#	53	44	52	43
	厂界 2#	50	43	51	42
	厂界 3#	51	42	52	41
	厂界 4#	52	43	53	42
	标准值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5、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6、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写人：高喜琴 签发人：王川
审核人：万海芝 签发日期：2024.9.14



18301205047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宁 HD【2021】W 第 583 号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建设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012050479

名称：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2号楼1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9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5809581515

邮 编：750011

编 写 人：高喜琴

审 核 人：于海燕

签 发 人：王月芳

采样人员：马志虎、张龙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检测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 1#， 监测点 2#-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执行标准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		

2、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 & 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 2022.7.29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 2022.7.29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

3、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4、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9 月 1 日	14~30	87.19	1.2	南
2021 年 9 月 2 日	16~27	87.23	1.8	南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1#	2#	3#	4#		
氨	mg/m ³	第 1 次	0.06	0.12	0.17	0.13	1.5	达标
		第 2 次	0.05	0.11	0.16	0.15		
		第 3 次	0.06	0.10	0.18	0.14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0.006	0.009	0.010	0.014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5	0.008	0.013	0.013		
		第 3 次	0.004	0.011	0.012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70	达标
		第 2 次	13	14	11	12		
		第 3 次	17	13	15	14		

备注：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二级标准，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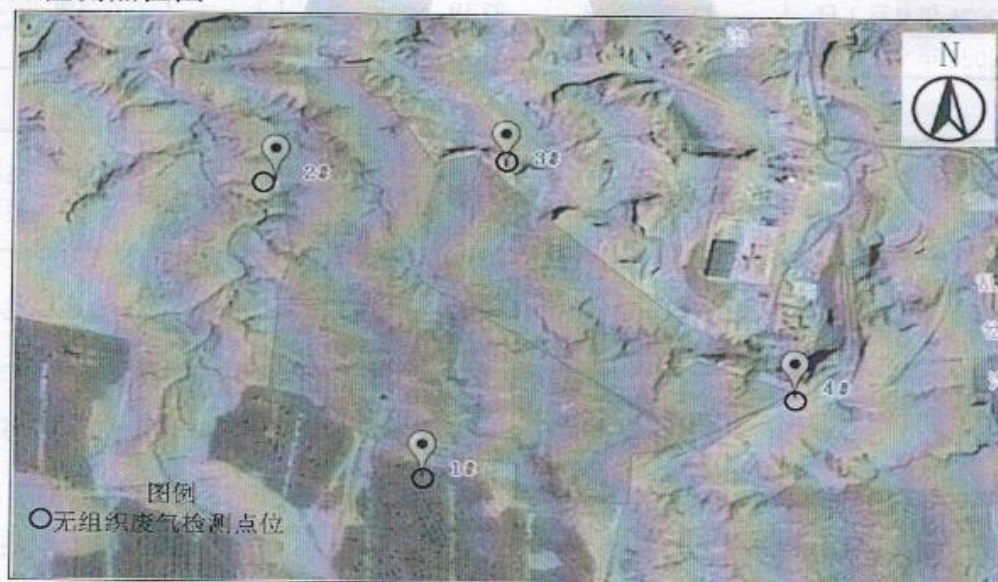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1#	2#	3#	4#		
氨	mg/m^3	第 1 次	0.05	0.12	0.18	0.14	1.5	达标
		第 2 次	0.05	0.10	0.16	0.13		
		第 3 次	0.06	0.11	0.17	0.15		
硫化氢	mg/m^3	第 1 次	0.005	0.010	0.012	0.013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7	0.008	0.011	0.012		
		第 3 次	0.006	0.009	0.014	0.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70	达标
		第 2 次	13	15	14	17		
		第 3 次	13	14	17	18		

备注: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18)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排放标准,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排放标准。

6、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写人:高喜琴

签发人:刘芳

审核人:于海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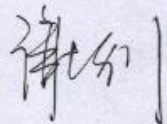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1.9.14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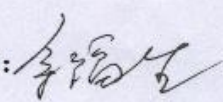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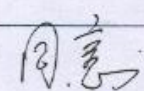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组长	谢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	13995781725	谢利	
	李福	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工	1399537620	李福	
	靳淑琴	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95758468	靳淑琴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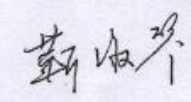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一、项目概况按照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报告书编制审批情况、开工、竣工、调试时间、验收由来、验收范围与内容写，删除 1.2 项目环评及审批部分内容，补充 1.1 内容。</p> <p>二、补充固废处理设施的内容。</p> <p>三、补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p> <p>四、11 不能出现两个结论，会并为验收结论。</p> <p>五、补充“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对照后果表，看验收清单内容相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签字： </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时间	2021.12.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该项目已经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经过监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验收监测报告应做如下修改：</p> <p>1、补充说明项目四周环保目标变化情况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说明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投诉。</p> <p>2、补充监测期间现场采样照片。要明确冲洗鸡舍废水在场区内沉淀处理，达标后外运污水处理厂，沉淀物作为肥料外售。</p> <p>3、明确杀菌消毒所用紫外灯管更换后为危废，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说明按照 2021 版新的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不是危险废物，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时间	2021.12.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本验收监测报告结构完整，能反映出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p> <p>建议：做如下修改后通过验收。</p> <p>1、在项目基本概况部分描述清楚一期、二期的建设内容、审批及建设时间、相互依托的内容等，分析依托的可行性。</p> <p>2、分析项目鸡舍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变更的可行性，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p>3、实际增加了 1 座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有机肥发酵罐），应该在相应的部分进行明确的分析叙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专家签字： </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时间	2021.12.29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谢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	13995781725	谢利	
李福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工	1399537660	李福生	
靳淑琴	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编)	高工	13995258468	靳淑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卫市恒泰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组织了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规范，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2021 年 8 月我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经自查，我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环保措施已落实，相关环保资料已完善，符合验收相关要求。

我单位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3012050479。

2021 年 12 月，《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和环境应急制度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目的明确、现状调查符合实际、不存在重大环境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20 万套肉种鸡繁育一期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并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均得到实施，不存在遗留问题，无需整改。